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

上訴人 蕭清組
王秀娟
黎煥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姚妤嬋律師
詹奕聰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5年度勞上字第1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01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02 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
03 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05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6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7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8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9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己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
11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12 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蕭清
13 組、王秀娟、黎煥嶽受僱於被上訴人，依序擔任彰化區營業處
14 線路裝修員、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財產管理員、新
15 桃供電區營運處電機裝修員。其等服務年資起算日期、退休或
16 舊制結清日期各如原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所示。被上訴人
17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核發經營績效獎金
18 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視當年度有無盈餘、政策因素及綜合員工
19 當年度工作表現、績效與貢獻度核發之經營績效獎金，為激
20 勵、獎勵員工為目的之性質，不具經常性與勞務對價性，非屬
21 工資，不得納入上訴人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從而，上訴人請
22 求被上訴人各給付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本息，為
23 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不
24 備、矛盾，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26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27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28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本院92年度台上字第1328號判決
29 與本件基礎事實不同，無從比附援引至本件，附此敘明。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31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02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03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4 法官 徐 福 晋
05 法官 藍 雅 清
06 法官 蘇 姿 月
07 法官 高 榮 宏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